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夏子，独立董事张桂森、陈其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9月2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曹杉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因此，曹杉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曹杉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因此，曹杉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

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曹杉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因此，曹杉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5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 2.5 亿元（含本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05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 1.69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